

內附委任狀

正本

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

00629

聲請人即告訴人：劉繼軒

住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96 號
16 樓之 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
上	108. 1. 11 午
字第	號
總收發(-C)	

陳逸桓

住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7 段
107 巷 16 號

楊鴻翔

住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
555 巷 96 號 4 樓之 3

林國勝

住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1 段 68
巷 16 號 5 樓之 2

共同代理人：陳永來律師

仲誠法律事務所

魏雯祈律師

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4 樓之 7

蔡孟遑律師

電話：(03)3581701

被 告：楊志超

住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228
號 5 樓之 2

為被告涉犯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65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，依法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事：

一、檢察署顯未盡調查義務：

本案於民國(下同)107 年 4 月 16 日提出誣告罪告訴迄今，檢察署從未傳喚聲請人劉繼軒、陳逸桓、楊鴻翔、林國勝 4 人到庭說明案情，以釐清相關事實，甚至檢察署亦從未發函給聲請人 4 人，並命聲請人 4 人進一步提供相關證據佐證被告之犯罪嫌疑，即遽為不起訴處分，顯見檢察署未盡調查義務甚明。

HONOR 仲誠法律事務所

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4 樓之 7 TEL:03-3581701 FAX:03-3580481

1 二、關於聲請人 4 人虛列工作時數，並向 AVM 公司詐騙款項部
2 分，全係出於被告故意虛構，被告自該當誣告罪責：

3 (一) 被告於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3108
4 號案件之告發意旨略以：

5 1. 亞士得品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士得公司)受
6 德國 AVM Computersysteme Vertriebs Gmbh 公司(下
7 稱 AVM 公司)之委託進行機器品質檢驗，惟 104 年 11
8 月 18 日載送亞士得公司檢驗人員前往第三~~三~~方友旺公
9 司為 AVM 公司進行機器檢驗之計程車 ETC 交易明細
10 顯示，通過第一個收費站之時間為上午 9 時 34 分，
11 檢驗完畢返回亞士得公司路程中，通過最後一個收
12 費站之時間為下午 4 時 23 分，總計為 6 小時 49 分。
13 而往返亞士得公司至高速公路第 1 個收費站之時間
14 約 10 分鐘，因此總計檢驗時數約 7 小時。當日前往
15 友旺公司進行機器檢驗之人數有 2 人，故 2 人加總
16 後之檢驗時數應為 14 小時。然劉繼軒、林國勝卻於
17 每周檢驗時數週報表(Weekly Activity
18 Overview)，各記載當日工作時數為 11 小時，共計
19 22 小時，而虛報 8 小時之檢驗時數【計算式： $22-14=8$
20 小時】，故劉繼軒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罪、背信罪、詐
21 欺罪云云。

22 2. 由此可見，被告認為聲請人 4 人所填具之時數，僅
23 得計列在第三方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動之時數及交
24 通時數，而不得包括額外之事前準備工作，以及事

1 後撰寫檢驗報告、準備整理照片資料等時數，否則
2 即屬虛列時數。

3 (二) 惟按，「誣告罪，本不限於所告事實全屬虛偽時，始能
4 成立，倘所告事實之一部係出於故意虛構，仍不得謂非
5 誣告，上訴人所訴事實既有上揭虛構事實，則原判決認
6 其成立誣告罪，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。」，最高法
7 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406 號刑事判決可參。

8 (三) 經查，聲請人劉繼軒(Vito Liu)、楊鴻翔(Eric Yang)、
9 陳逸桓(Dixon Chen)3 人為亞士得公司之董事，林國勝
10 (Brian Lin)為亞士得公司之員工，上開聲請人，確有
11 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之期間內受
12 AVM 公司之委託前往第三方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動，事
13 後聲請人 4 人並向 AVM 公司請款，此部分聲請人 4 人並
14 無意見。

15 (四) 然查，被告為亞士得公司之前董事，且亞士得公司與
16 AVM 公司間檢驗工作計算基準亦為被告所確立，自會知
17 悉聲請人 4 人所填具之檢驗時數，除在友旺公司進行檢
18 驗活動外，尚包括額外之事前準備工作、撰寫報告等項目：

19 1. 被告楊志超(Joey Yang)之前亦為亞士得公司之董
20 事，此部分得由亞士得公司於 105 年 7 月 5 日，召
21 開股東常會決議終止被告之董事關係反面推之，有
22 105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可稽(聲證 1)。是身為亞
23 士得公司之前董事，被告對於亞士得公司與 AVM 公

司間之請款模式等，明確知悉。

2. 甚者，關於亞士得公司與 AVM 公司之檢驗工作收費計算基準(參見 106 年度他字第 116 號卷一第 101 頁至第 109 頁)，意即亞士得公司與 AVM 公司間之收費項目，除在第三方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動外，尚包括額外之事前準備工作，以及事後撰寫檢驗報告、準備整理照片資料等項目之計算基準，係由被告所確立，後由亞士得公司繼續採行，顯見被告明知聲請人 4 人填列之檢驗時數，除在第三方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動外，尚包括事前準備工作，以及事後撰寫檢驗報告、準備整理照片資料等時數。

(五) 被告亦曾替 AVM 公司，前往第三方友旺公司檢驗機器，且被告所填具者，尚包含額外之事前準備工作，以及事後撰寫檢驗報告、準備整理照片資料等時數，亦非僅計列在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動時數、交通時數：

1. 若依被告首揭計算時數之方式，被告 104 年 8 月 3 日之檢驗工作，亦多列 1 小時 50 分鐘：

(1) 觀諸被告所搭乘之計程車(車牌號碼：189-ZM)之車輛通行明細，被告當日通過第一個收費站之時間為上午 9 時 19 分，檢驗完畢返回公司之途中，通過最後一個收費站之時間為下午 4 時 19 分，總計為 7 小時，此有車輛通行明細可稽(聲證 2)。

(2) 又往返公司至最近之收費站之時間約為 10 分

鐘，因此若依被告首揭之主張，即檢驗工作之時數，僅計列在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動時數、交通時數，則被告當日總計時數為7小時10分。

(3) 惟觀以被告楊志超(Joey Yang)當日所填具之時數可知，被告共填具9小時之檢驗時數，顯見被告多報1小時50分鐘，此有被告每周檢驗時數週報表可稽(聲證3)，事後被告亦以前開時數向AVM公司請款，此有請款表格可證(聲證4)。

2. 若依被告首揭計算時數之方式，被告104年8月4日之檢驗工作，亦多列2小時21分鐘：

(1) 觀諸被告所搭乘之計程車(車牌號碼：189-ZM)之車輛通行明細，被告當日通過第一個收費站之時間為上午9時43分，檢驗完畢返回上開公司之途中，通過最後一個收費站之時間為下午4時12分，總計為6小時29分，此有車輛通行明細可稽(參見聲證2)。

(2) 又往返上開公司至最近之收費站之時間約為10分鐘，因此若依被告首揭之主張，即檢驗工作之時數，僅計列在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動時數、交通時數，則被告當日總計時數為6小時39分。

(3) 惟觀以被告楊志超(Joey Yang)當日所填具之時數可知，被告共填具9小時之檢驗時數，顯見被告多報2小時21分鐘，此有被告每周檢驗時數週

報表可稽(參見聲證 3)，事後被告亦以前開時數
向 AVM 公司請款，此有請款表格可證(參見聲證 4)。

3. 由此可見，被告亦認為向 AVM 公司請款之時數，並
非僅計列在第三方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動時數及交
通時數，尚包括額外之事前準備工作，以及事後撰
寫檢驗報告、準備整理照片資料等時數甚明。

(六) 詎料，被告因亞士得公司終止與其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而
心生不滿，為挾怨報復，雖明知聲請人 4 人所填列之時
數與實際檢驗時數相符，並非虛列浮報，亦無任何違法
之情事，卻故意虛構不實之事，執意向臺灣士林地方檢
察署誣指聲請人 4 人涉犯上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實已該
當誣告罪之構成要件，至為明確。

**三、至原處分書逕認：被告基於上述事實，認聲請人等有虛列
工作時數而詐得款項，然此乃雙方認知不合之問題，要難
遽認被告所提出之詐欺告發係屬故意捏造云云(參見 107
年度上聲議字第 9965 號處分書)，惟查：**

(一) 本案並無雙方認知不合之問題，蓋被告為亞士得公司之
前董事，且亞士得公司與 AVM 公司間檢驗工作計算基準
亦為被告所確立，自會知悉聲請人 4 人所填具之檢驗時
數，除計列在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動時數、交通時數
外，尚包含額外之事前準備工作，以及事後撰寫檢驗報
告、準備整理照片資料等時數。

(二) 況被告之前向 AVM 公司請款，其所填具之時數亦尚包含

1 額外之事前準備工作，以及事後撰寫檢驗報告、準備整
2 理照片資料之時數，而非僅計列在友旺公司進行檢驗活
3 動時數、交通時數，已如前述，更佐證上情為真。

4 (三) 由此可見，關於聲請人 4 人向 AVM 公司請款，所填具之
5 檢驗時數應包含何種工作項目，被告與聲請人 4 人之認
6 知並無不同；原處分書未說明理由，逕認因雙方認知不
7 同，故被告提出詐欺告發，並非故意捏照云云，尚嫌速斷。

8 **四、另不起訴處分書遽認：因確實會發生聲請人 4 人所填具之**
9 **檢驗時數與實際工作時之檢驗時數不合之客觀事實，則難**
10 **認被告對聲請人 4 人所提出之詐欺等刑事告訴全然無據**
11 **云云(107 年度偵字第 21714 號不起訴書處分書)，惟查：**

12 (一) 客觀上，聲請人 4 人據以向 AVM 公司請款所填具之檢驗
13 時數與實際之檢驗時數完全相符，已如前述；不起訴書
14 未說明理由，逕為前開認定云云，已有違誤。

15 (二) 主觀上，被告明知聲請人 4 人所填具之時數係依上開檢
16 驗工作收費計算基準而為，並無任何偽造文書、背信及
17 詐欺之主觀犯意，被告仍出於故意虛構，誣指聲請人 4
18 人涉犯上開犯行，自該當誣告罪；不起訴處分書上開認
19 定云云，顯有違誤。

20 **五、承上所述，檢察官之偵查程序顯然未完備，原處分書及不**
21 **起訴處分書之理由，均有違誤，懇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**
22 **判，以維權益。**

謹 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【附件及證據】：

附 件：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聲 證 1：105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影本乙份。

聲 證 2：車輛通行明細影本乙份。

聲 證 3：被告每周檢驗時數週報表影本乙份。

聲 證 4：請款表格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0 日

具 狀 人：劉繼軒

陳逸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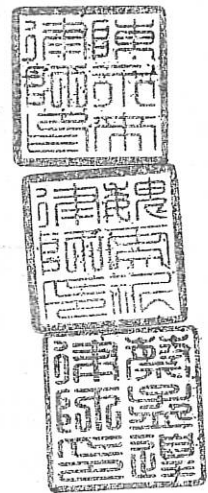
楊鴻翔

林國勝

代 理 人：陳永來律師

魏雯祈律師

蔡孟遑律師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刑事科收文章
到科 108.2.15 上午

刑事交付審判聲請二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
108.2.15
字第
值 班 專 用

正本

案 號：108 年度聲判字第 6 號

股 別：山 股

聲請人即告訴人：劉繼軒

住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96 號
16 樓之 6

陳逸桓

住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7 段
107 巷 16 號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上 108.2.14 午
字第 386 號
總 收 發 (-C)

楊鴻翔

住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 1 段
555 巷 96 號 4 樓之 3

林國勝

住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1 段 68
巷 16 號 5 樓之 2

共同代理人：陳永來律師

仲誠法律事務所

魏雯祈律師

桃園市中正路 1071 號 4 樓之 7

蔡孟遑律師

電話：(03)3581701

被 告：楊志超

住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228
號 5 樓之 2

為被告涉犯誣告案件，謹呈刑事交付審判聲請二狀事：

一、本案被告主張亞士得品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亞士得公司)之董事即聲請人劉繼軒、陳逸桓、楊鴻翔及員工林國勝 4 人於每周時數周報表(Weekly Activity Overview)所填具之時數，僅能計列在公司端進行檢驗活動之時數及交通時數，而不得包括額外之事前準備工作、事後撰寫檢驗報告及準備整理照片資料等時數，否則即屬虛列時數

HONOR 仲誠法律事務所

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4 樓之 7 TEL:03-3581701 FAX:03-3580481

官
108.2.15
洪珮婷

附卷

1 (詳參聲請人 108 年 1 月 10 日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第 2
2 頁)，進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告發聲請人 4 人該當偽
3 造文書、詐欺、背信罪。

4 二、惟查，被告之前亦為亞士得公司之董事，又亞士得公司與
5 AVM 公司間檢驗工作計算基準亦為被告所確立，自會知悉
6 聲請人 4 人所填具之檢驗時數，除在公司端進行檢驗活動
7 及交通時數外，尚包括額外之事前準備工作及撰寫報告等
8 項目，此亦與上開檢驗工作計算基準相合，況被告自己在
9 核報時數、請領款項時，亦非僅計列於公司端進行檢驗活
10 動及交通時數(詳參聲請人 108 年 1 月 10 日刑事交付審判
11 聲請狀第 3 頁至第 6 頁)，足見被告與聲請人 4 人所認知
12 之應核報檢驗時數並無不同，甚且被告亦明知聲請人 4
13 人依上開計算基準所填具之檢驗時數，自符合規定，而無
14 任何浮報虛列之情。

15 三、由此可見，被告顯非誤認或懷疑聲請人 4 人有犯罪事實而
16 申告，反係明知聲請人 4 人所填列之時數並非虛列浮報，
17 亦無任何違法之情事，卻因亞士得公司欲終止其間之董事
18 關係，而心生不滿，除向亞士得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
19 在之民事訴訟外，更故意以虛構不實之事，執意向臺灣士
20 林地方檢察署誣指聲請人 4 人涉犯上開犯罪事實及罪
21 名，顯見被告實有誣告罪之犯罪嫌疑，而已跨越起訴門
22 檻；原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逕認：被告非故意捏造事實
23 申告云云，洵有違誤。

四、至於原處分逕認：此乃雙方認知不合的問題云云；不起訴處分書則認聲請人 4 人所填具之檢驗時數與實際工作之檢驗時數不合，故被告提出刑事告發非全然無據云云，聲請人 4 人已於前次書狀敘明(詳參聲請人 108 年 1 月 10 日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第 6 頁至第 7 頁)，茲不贅述。

五、附言之，被告前向亞士得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13 號判決亞士得公司勝訴並確定，此有民事判決可稽(聲證 5)，又被告為董事身分，本不可能與亞士得公司成立僱傭關係，故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之勝訴率極低，此節亦為被告所明知，由是觀之，被告實有動機以虛偽之事實告發聲請人 4 人為手段，逼迫亞士得公司在民事案件中有所退讓，企圖獲取對其最有利之結果，此節再再佐證被告確有誣告聲請人 4 人之動機及故意甚明。

六、承上所述，檢察官之偵查程序顯然未完備，原處分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，均有違誤，懇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，以維權益。

謹 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【附件及證據】

聲證 5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勞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3 日

具 狀 人：劉繼軒

陳逸桓

楊鴻翔

林國勝

代 理 人：陳永來律師

魏雯祈律師

蔡孟遑律師

